

湖北省政府建築廳設稿

廳

事文收總

建

字第

16808

文

詹呈

機關

主席

別類

件附

如文

稿擬

稿

核

張承桂

徐光翹
元廿二年

中華民國

元

月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時封發

檔案

去建秘勵

字第

字第

16808

號

簽呈

據農業改進所三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省毛總字第六

上五彈呈以該所檢事員張連寅家母於二十八年農曆

九月十九日亡故因家鄉淪陷在戲時不能奔喪檢因訖

件隨受題覆人清單呈請鑒核賜轉頤訖張子

勑即張連寅之外彈金併声明等情理合檢因原件

簽請

鑒核賜轉頤訖

謹呈

主席萬

樹呈

呈原信及服務訖件受題覆人清單存查

秉建設廳長譚○○

主辦秘書處

十一月

年 月 日 收文 判
年 第

號

事為據本所職員張逢寅簽請為其死亡直系尊親題詞一案轉呈

鑒核賜轉由

擬

辨批示

湖 北 省 農 業 改 進 所 呈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廿 八 日

於 武 昌 洪

875

案據本所辦事員張逢寅簽呈稱，竊職前供職于省立聯中建始高級中學分校時生母田

老孺人不幸於民國三十八年農曆九月十九日世逝耗音傳來後方以家鄉淪陷無法奔喪成服謹

遵照建設廳本年八月十六日建秘勵字第一〇五九三號訓令脣轉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節京壹

字第五六二八號令開查公務員在戰時不能奔喪聲請為死亡直系尊親屬題詞手續之規定檢同

證件二件暨受題褒人清單一份簽請鑒核乞賜轉請題詞以彌予職之憾附註信封張子勦即張

逢寅之外疏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員呈請轉請題詞一節核與規定尚合理合檢同原證件備

文費呈

鑒核賜予轉呈為禱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原信及服務證件受題褒人清單各一件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對張子勦